
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国防灾减灾日 有关工作的通知

国粮办仓〔2021〕90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（粮食局），各垂直管理局：

2021 年 5 月 12 日是我国第 13 个全国防灾减灾日，主题是“防范化解灾害风险，筑牢安全发展基础”；5 月 8 日至 14 日为防灾减灾宣传周。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，认真落实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减办发〔2021〕8 号）要求，进一步加强防汛救灾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和提升应急保障能力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强宣传教育，认真开展防灾减灾活动

各单位要紧紧围绕今年全国防灾减灾日主题，充分认

识做好灾害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重大意义，认真组织做好各项活动。要深入挖掘推广防灾减灾救灾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加大宣传教育力度，拓宽宣传教育途径，充分利用防灾减灾教育基地、博物馆、科技馆等公益开放场所，向干部职工普及洪涝、台风、地震等各类灾害知识和防范应对基本技能，提升灾害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。各储备单位要做好防汛救灾应急物资随时调度调运的准备工作。

二、狠抓责任落实，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

各单位要坚持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，不断强化发展理念，抓紧抓实风险源头管控和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。进一步压实所属储备仓库防灾减灾主体责任，重点针对库区塌方、泥石流等风险，及时疏通排水系统，加强设施设备维护，对易发生灾害的地段、部位等薄弱环节重点监控，认真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。发现隐患立行立改，不能立即整改的要严格落实管控措施。对存在重大风险、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，必须守牢关口，实施动态监控，坚决杜绝设施设备带病运行，尽最大可能减轻灾害事故风险。

三、提升管理能力，筑牢应急物资保障基础

各单位要针对当前日益严峻的灾害风险形势未雨绸

繆，切实做好应对重特大灾害的应急物资保障准备。按照工作职责，进一步梳理掌握所管理的应急物资储备底数，结合本地区灾害风险种类和特点，进一步优化应急物资储备规模、品类和布局，不断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，优化运行管理机制，提高储备效能。进一步加强在库物资日常管理和监管，健全管理制度和规范标准，完善物资仓储设施设备，做好物资入库验收和出库调运等日常工作，切实做到数量真实、质量良好、储存安全。

四、强化统筹协调，有力有序应对重大灾害

各单位要增强对防范化解重大灾害风险的组织领导，抓紧修订完善应急预案，注重提高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多种形式的应急演练，不断提升应对重大灾害和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。要加强与应急、水利等部门协同联动，及时掌握暴雨、台风等灾害性天气及地质灾害、森林火险预测预报信息，提早加强风险防范措施。进一步加强值班值守工作，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24小时应急值班制度，认真履职尽责，及时有效应对，确保灾害发生后物资保障到位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，广泛开展全国防灾减

灾日活动，并于6月15日前将总结报告报送我局安全仓储与科技司。
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